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09 年度 2 至 7 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90099156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三、甄選類別:身心障礙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 四、名額: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
- 五、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 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六、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1項第1款1目規定,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 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第六條第1項第1款2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七、任用期間:預計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58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8 小時,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實際狀況調整。
- (二)受僱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 九、公告日期:即日起至至109年2月18日。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t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十、報名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109年2月18日16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自傳等親送本校輔導處(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81 號, 電話:06-2567146 轉 836。聯絡人:輔導處王學仁組長
-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評選,擇優錄取。
- 十二、錄取公布:109年2月19日16時前,於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三、遴用: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 缺由備取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 序遞補。
-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 消其資格。
-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tps.tn.edu.tw/)最新消息。
- (五)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 表, 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09 年度 2 至 7 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報名組別 | 特教助理員 | | | | | | |
| 身分別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無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其他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工作內容 |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身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
| 甄選人簽名 | | | 報名日期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 | | | |
| |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